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0〕11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把郑州建设成为现代化、国际化、信息化和生态型、创新型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、中原城市群龙头城市,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力、吸引力和辐射力,提高城市管理水平,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出如下意见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

(一)指导思想。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,以服务大局、改善民生为出发点,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,坚持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,规划先行、源头治理,规范管理、科学精细,标本兼治、重在长效”的原则,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,健全管理

制度，完善行政执法机制，优化城市服务功能，引导群众参与管理，加大城市管理投入力度，为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。

(二)管理目标。全面落实“城市管理精细化、行政执法人性化、公共服务家政化”的城市管理理念，力争通过两到三年时间，把郑州打造成为管理水平一流的清洁城市。

——实现城市环境整洁有序。市区环境卫生保洁覆盖率达到100%；道路(含人行道)设施完好率达到98%；路灯覆盖率达到100%，亮灯率达到98%，门头牌匾完好率达到98%；市区主要道路基本消除“十乱”(乱搭乱建、乱堆乱占、乱扯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乱放)和“两摊”(突出店外设摊、违章占道设摊)。

——实现环卫基础设施配套完善。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0%，垃圾处理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设备建设达到国家标准，配置更加合理，功能进一步完善。

——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全覆盖。形成资源共享、互联互通、监控智能、灵敏高效的城市管理信息网络体系，提高城市管理的科技化水平。

——实现市民生活品质明显提升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运行安全、优质、高效，市区供水普及率达到100%，城市气化率达到94%，集中供热率达到35%，市区和各县(市)城区的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%和80%以上，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%以上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区级政府的职责

(一)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。按照重心下移、责权一致和讲求实效的要求,进一步确立城区政府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地位,理顺市、区、街道和社区的管理体制,明确各自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和职责,逐步形成“决策考核以市为主,组织实施以区为主,日常检查以街道为主,市民动员以社区为主”的城市运行管理体制。

(二)市级职责。市级管理在城市管理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,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宏观决策、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;制订发展规划、管理规范和作业标准,确定年度城市管理计划,并将任务落实到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;拟定有关城市管理的规章,提出政策性措施;建立经常性监督检查机制,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考核工作;综合考核、行政执法和市级城市管理资金的使用安排;对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和重要区域组织综合整治和实施管理。

(三)区级职责。区级管理是城市管理的主体,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;制订本辖区城市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,将目标分解到区级职能部门和街道(乡镇),落实责任,监督实施;实施辖区内的城市日常管理和检查考核;协调区各职能部门和街道(乡镇)解决职能交叉、管理空档等问题,实现城市管理区域全覆盖;对城市管理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和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;负责区级市政、环卫、绿化设施建设;负责辖区内除市直管范围以外的环卫保洁、道路维修、道路绿化等作业管理。

(四)街道办事处(乡镇)和社区职责。街道(乡镇)管理是城市管理的基础和重心,主要职能是全面推行城市管理责任制,对辖区内的道路、窗口地区、城乡结合部、出入市口实施覆盖式现场管理;负责对社区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、指导、检查和服务。社区的城市管理职能是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,动员组织辖区居民和单位参与城市管理。

三、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

(一)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。针对城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及时研究制订与现代化城市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政策规定,使城市管理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,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、错案和失职追究制度,使权力与责任相统一,权利与义务相一致。以整洁、有序、美观、安全为基本标准,以国内外先进城市为标杆,修订和完善城市管理相关行业的管理规范、技术标准,重点细化和完善城市容貌管理、门头牌匾设置、环卫保洁作业、市政设施养护标准。按照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的原则,在窗口地区、重点区域和主要道路开展城市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,对各类设施进行提升完善,对各项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规范优化,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机制。建立问题发现及时、处置标准明确、监督考核相对独立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机制。市政府将各级、各部门的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情况、本部门重点工作开展

情况、媒体和公众监督情况、政风行风评议情况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范围。按照每月考核、季度讲评、半年小结、全年总评的方式进行综合考评，对工作成绩突出、年度考核成绩优异的单位，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。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对于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启动责任追究机制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(三)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的激励机制。一是出台奖补政策。为充分调动各区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，市财政每年将安排专项资金对各区环卫设施建设升级改造、清扫保洁作业、背街小巷改造等工作，按比例进行奖补。二是设立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专项奖励资金。根据不同区域、不同特点划分管理等级和标准，对各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。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，根据考核结果对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奖励。各区政府(管委会)也要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相应城市管理工作的奖励资金。

四、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

(一)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。细化、量化市容管理各项指标，认真执行错时执法制度，加大占道经营治理力度，做到主次干道、繁华地段无占道经营和突出门外经营现象，支路、背街小巷按规划要求规范经营。制订街景市容专项整治标准，对道路两侧的报刊亭等违法搭建现象实施整治。加强对夜市示范街的管理，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。本着严格限制、严格管理、限管

结合的原则,加大对养犬行为的教育和管理力度,规范养犬行为。严格执行环卫作业分区域管理标准,落实延时保洁制度,按照标准配足道路清扫和垃圾收集人员。强化垃圾管理,规范收集程序,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存,密闭化运输无抛洒。

(二)加大户外广告管理力度。根据户外广告规划和相关法规,继续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工作,对各种违法户外广告予以拆除,净化城市空间,消除安全隐患。适时推行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。根据门头牌匾设置标准,加大巡视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,做到设置规范有序、亮化设施完好、结构稳定、安装牢固。

(三)推进线缆入地改造整治。对具备入地条件的架空线缆加快入地改造进度,对暂不具备入地条件的架空通讯线缆集中进行归拢整理,及时清除废弃线杆、线缆,对影响道路交通的占道线杆实施移位。新建、改(扩)建道路工程架空杆线的入地改造由道路改造建设单位负责同步实施、同步完成。

(四)加强城市道路掘动管理。严格执行《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新建、改(扩)建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、大修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。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,要统筹安排、严格审批、明确时限、围挡作业。建立道路掘动公示制度、警示制度和在线实时监管制度,严格施工管理,加大执法力度,从严查处拖延工期、施工现场管理混乱、私自掘动道路等行为,切实减少道路掘动对市民出行和交通秩序的影响。

(五)规范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。各区政府要将城乡结合

部和出入口管理纳入城市管理范围,规范城乡结合部和出入口管理标准,加强日常维护和保洁管理。集中清理积存垃圾,消灭清扫盲区和卫生死角,完善垃圾中转站、公厕和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,达到路面干净整洁、排水畅通、构造物完好、沿线设施完善、绿化协调美观的目标。要扩大管理区域,明确市、区管理职责,实现四环内的市政设施养护、环卫保洁全覆盖。

(六)开展“清洁家园”竞赛活动。在各县(市)和上街区开展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市政设施管理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为主要内容的“清洁家园”竞赛活动,增强市民环境意识,提高环卫作业质量,完善市政、环卫、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,消除薄弱环节,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。每月开展一次检查评比,半年进行综合排名,年终组织全面考核验收,市政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

(一)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步伐。围绕畅通郑州工程,加大市政设施的升级改造力度,力争通过一到两年改造实现城区无严重积水区域、路灯全覆盖、各类设施装备明显改善、城市功能显著提升的目标。加快推进市区积水点改造工作,对交通拥堵路口进行拓宽渠化,整治改造市政道路,开展背街小巷改造和示范性背街小巷创建活动,加强人口密集区、商业集聚区步行系统建设,实施人行天桥建设项目,改善城市道路通行条件。大力推进道路照明设施建设,以金水路、花园路等精品街和二七广场、火车站地区为重点,

提升城市亮化水平。继续实施城区河道截污整治，加强“两河一渠”防洪、行洪等基础设施的维修、养护与管理，保证河道畅通和防洪设施完好。

(二)实施环卫设施升级改造。根据城市规划，建设和改造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处理场等环卫基础设施。通过三年时间，使市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数量、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比例和冲洗作业面积、果皮箱配置数量达到国家标准。开展争创示范路、厕、站活动，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水平。加强垃圾处理场建设和管理，加快推进防护林带建设，彻底清运积存渗滤液，立项建设沼气收集系统，更新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(三)加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。完善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污水处理等公用行业专项规划，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，同步建设公用事业基础设施，增强公共产品供应保障能力。加强对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。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共产品价格改革，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体系。支持引导公用企业利用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优势，大力开展与周边地区、周边城市的各类战略合作，扩大服务区域，实现规模扩张和跨越式发展。

(四)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。以构筑现代化、信息化城市管理平台为要求，强化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硬件和软件建设，启动应急指挥系统、地下管网系统建设项目，建立和完善对市容市貌、市政设施运行、环卫作业等各类业务的在线实时监测系統，提高城

市管理智能化水平。适时启动各县(市)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,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全覆盖。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制度,形成涵盖任务下达、职责分工、督促检查、考核奖惩等内容的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。科学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,将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、政府绩效考核、行政效能监察体系,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成为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的重要数据平台、指挥平台和信息决策平台。

六、强化城市管理工作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。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任务量大的工作,必须加强领导,增强合力。市城市管理等工作考核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,研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,部署、考核城市管理各项工作。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,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牵头组织、协调指导、工作落实和检查考核。各区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城市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,明确分工,全面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。市发展改革、城乡建设、公安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国土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城乡规划、环保、水利、园林、卫生、商务、工商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城市管理工作者重要性的认识,重点围绕畅通郑州工程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相互配合,有效衔接,依法履行好各自的管理职能。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要以整顿行车秩序、停车秩序为重点,严格管理市区电动车、三轮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,依法查处各种交通违

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缓堵保畅力度。

(二)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管理的引导作用。规划、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为管理部门管理关口前移创造条件，并从制度上予以保证，增强城市管理的系统性、前瞻性和预见性。对新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，规划、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城市管理部门，共同做好与原有设施的衔接工作。按照“先建后拆、保质保量”的原则，加强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养护基地等涉及公众利益的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在建项目，根据管理需要，提前介入，保证接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建立城市管理经费投入保障机制。各级财政要随着城市规模扩大、任务增加、标准提高和管理手段更新而相应稳定增加城市管理经费。今年市政府决定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标准，并对经费和人员落实到位、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标准的区进行奖励，同时追加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经费 5000 万元。市财政每年安排城市管理应急资金 1000 万元，用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、城市防汛、冬季除雪、应急抢险和各类应急性、指令性工作任务。今后各级财政都要按有关标准足额安排市政设施维护、清扫保洁作业等各项经费。市政府将对各区城市管理经费安排使用情况，定期进行检查监督。

(四)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，进一步理顺市、区行政执法体制，明确职责范围。根据城市管理需要，增加行政执法人员编制，逐步解决执法人员服装、待遇、装备问题，稳定执法队伍。加强执法队伍法律知识、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教

育培训,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,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加强政风行风建设,组织开展政风行风专项治理、“优质服务、文明执法”竞赛,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在全市开展争创城市管理“十大服务标兵”活动,增强城市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荣誉感。广泛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活动,通过“标准化执法中队”、“执法标兵”、“城市美容师”等评选活动,提升队伍整体素质,打造一支群众满意的城市管理队伍。

(五)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。一是大力倡导人民城市人民管的理念,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宣传媒体开辟城市管理专栏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搞好主题活动策划,宣传城市管理的新举措、新成效,增进公众了解,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二是加强公民的公德意识教育,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提高市民的文明意识和自律意识。三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,建立城市管理决策听证制度、公示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。对市民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和城市管理中的重大决策,要充分征集和吸收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保证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,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、民主化和社会化进程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城市 管理 意见

主办: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4月27日印发